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时间：二零二三年八月

**绩效评价小组**

组 长：尤永江

副组长：冯龙

小组成员：伏广全、韩宇、刘娇娇

**目 录**

1 引言 2

1.1 部门职责概述 2

1.2 部门收支描述 6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7

2 绩效评价概述 9

2.1 绩效评价目的 9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0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析 11

3.1决策 11

3.2过程 12

3.3履职 14

3.4效益 16

3.5满意度 17

4 需要说明事项 17

5 绩效评价结论 17

5.1 绩效评价得分 17

5.2 存在绩效问题 17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18

6.1 经验教训 18

6.2 建议 18

# 1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连财绩〔2023〕3号）、《连云港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的要求和指导，确定的评价指标，结合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拟定评价指标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1.1 部门职责概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全市除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区组织实施。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4、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5、拟订城市建设综合性发展规划。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人居环境奖评选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生态文明、智慧城市、苏北发展工作。

6、承担监督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等工作。指导县区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负责组织各种园林园艺展览和交流活动。

7、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配合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8、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全国、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9、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国家和省、市审批立项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民防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

11、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及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12、负责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主体行为。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拟订市人民防空指挥系统转入战时体制方案。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制定城市人口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本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及警报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组织指挥全市人民防空行动。

13、拟订监测台网规划。拟订市级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年度防震减灾经费预算。划定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市各类地震台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震信息共享平台。承担日常地震活动监测预报工作。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做出预测。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全市震害防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以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4、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5、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 部门收支描述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4656.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86.9万元，增长4.6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44656.8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4563.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3.27万元，增长5.55%，变动原因：主要是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的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93.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6.37万元，减少79.3%，变动原因：上年的年初结转结余是2019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42,669.94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4537.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1.84万元，增长4.73%，变动原因：主要是城区道路快速路改造等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119.4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人民防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等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4.96万元，减少17.29%，变动原因：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的减少。

##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全市完成投资820亿元，全市新建项目开工483个，续建项目复工384个。

（一）全力争创生态园林城市。发挥“山海相拥、港城相融”禀赋特色，在建成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全市新增绿地200公顷，市区建成区绿地率达38.8%以上，绿化覆盖率达42.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8平方米/人，2023年实现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覆盖率92%以上。

（二）提升城市公园景观品质。推进“乐享园林”工程、城市绿道建设贯通，重点办好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开幕，新改建月牙岛公园、连云区湖心公园等大中型公园3个。推进花园式街巷建设。打造“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小而优”的口袋公园20个，建成“可进入、可参与、高颜值、景区化”绿道30公里。

（三）优化城市路网体系。按照“有节奏、分阶段、先急后缓”原则，强化组团快联，推进秦东门大街东延等主干道建设及快速路改造。打通“断点”、疏解“堵点”，打通陇海西路等5条“断头路”，强化巨龙路、盐河巷等10处道路交叉口、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拥堵治理，全面优化城市路网结构。

（四）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按照港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任务要求，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强化城市家具智慧化改造，实施路灯节能改造6500套。健全城市“15分钟社区服务圈”“10分钟体育健身圈”“5分钟便民生活圈”，重点实施异地新建市疾控中心、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各类便民及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

 （五）强化公用设施保障。加快实施茅口水厂三期工程。建成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力争年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50公里。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着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完成“达标区”建设面积不少于建成区50%，全域推广建设海绵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力争达35%。

（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全市828个物管小区，每日出动近6000人次，喷洒消毒液64余万瓶，消杀面积累计达到10.6亿平方米。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昼夜攻坚、强力推进，高效建成应急方舱核酸检测中心实验室，提升我市每日核酸检测能力至200万人次以上。2天改造并交付340套可供1000余名人员入住的应急防疫用房，10天建成设计收治1006张床位的连云港市方舱医院，7天建成1000间应急隔离集装箱酒店，用实际行动诠释了“马上落实，我来协调”主动担当的住建精神、住建速度。

# 2 绩效评价概述

## 2.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连财绩〔2023〕3号）、《连云港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成立了整体绩效评价小组，进行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求各处室及相关人员根据通知，全面准备数据资料，组织自查、自评。

评价小组收集有关资料后，了解评价内容，分工收集了部门整体绩效立项的文件、项目预算材料、项目工作总结，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按照绩效评价的规范要求，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集中座谈、当面访谈、问卷调查、随机抽样等方式，采集真实数据，开展统计汇总，做好相关记录，以此获取该项目运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经过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对比和验证，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资料。

3、分析评价。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指标，结合单位数据分布情况，参照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和部门整体立项、执行、管理、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投入产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时，一些效果指标难以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虽然在依据文件、评价流程、指标体系的构建、基础数据获取的要求、数据的采集、数据的汇总、评价方法、后期采用数学方法的处理等环节都力求规范、科学，但由于受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数据缺乏、经济性要求、时间要求所限，加之有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难以量化等因素，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在不影响总体可用的情况下，存在一定定量误差，实属正常。具体可能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

第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项目较为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实施单位较多，在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设定时，很难同时兼顾明确，具体和可衡量的标准。因此，使得定量、精准地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全部绩效变得非常困难。

 第二，全面、真实、有效、准确的数据资料是科学性和客观性评价的灵魂。本次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资料受到采集时间、采集方法、数据资料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析

## 3.1决策

总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单位目标：**（一）坚持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以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为目标，完善城市功能设施，推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城市宜居生活品质。

（二）坚持以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为抓手，彰显海滨城市特色风貌。发挥“山海相拥、港城相融”禀赋特色，遵循“带状城市、组团发展”空间特点，塑造海滨特色，打造城市绿脉，全面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

（三）坚持以人民群众生活改善为目标，持续更新提升人居环境。紧扣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城乡绿色发展，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群众宜居、安居幸福指数，全面建设“美丽宜居海滨新港城”。

（四）坚持以行业服务提质为总要求，全面落实行业监管。围绕行业发展、行业管控、应急管理等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调优产业发展结构，深化行业监管服务，不断提升全市住建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评价：**目标制定明确，符合单位职能，计划具体可操作性高。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量化、可衡量。

## 3.2过程

总分26分，自评得分24.23分。

### 3.2.1预算执行

总分8分，自评得分6.73分。

本年度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开展较晚，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按比率扣1.27分。

### 3.2.2预算管理

总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预算管理方面已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预算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非税收入方面单位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预算总额全部纳入绩效管理预算。

### 3.2.3资产管理

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

重视日常资产管理工作，结合资产情况进行细化和规范管理。设立专职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经常与财务系统核对，实物、卡片管理情况，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同时，定期进行资产清理，优化资产结构。对已超过使用年限或已无法修理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向领导汇报，确认报废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进行实物报废处置，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今后科学合理地配制资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3.2.4项目管理

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

本单位项目包含城乡建设规划、发展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维稳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维护项目、住建行业管理监督运行、污水处理项目、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项目制度合法合规。

### 3.2.5人员管理

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

据相关文件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不断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对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培训后应积极测试培训效果，反映培训成效，更好的更加真实的反馈培训的有效性。

### 3.2.6机构建设

总分3分，自评得分2.5分。

单位不断健全落实工作风险控制制度将违纪违法发生数降至为0，严格落实中央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合理编制预算，及时做好预决算省级平台公示及各种常规性报表。

## 3.3履职

总分30分，自评得分23分。

2022年以来，市住建局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全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谋划推进沿海特色风貌塑造，切实推动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城市道路约35公里，竣工通车21条。徐新路快速路改造工程、机场大道等13个重点快速路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3800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建城镇污水管网302公里，主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基本“清零”。

**污水处理：**实施大浦三期等5座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万吨/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省内中游。建成20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年底城市建成区40%以上面积建成提质增效达标区。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26%。

**城市建设、规划、发展保障：**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通过省考核组现场验收，全市新增绿地240公顷，市区建成区绿地率达38.6%，绿化覆盖率达到42.6%，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5.6平方米/人。建成大中型公园5个，园博园主体建成。在全省率先启动编制《口袋公园建设指南》，建成“一园一景一特色”口袋公园59个。建成绿廊35公顷、绿道9.8公里。强化沿海特色风貌塑造，西连岛滨海风貌塑造二期等3个项目入选省级特色风貌塑造项目，海州湾慢行海滨绿道等3个项目建成完工。全长126公里海滨大道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工程稳步实施。

老旧小区改造142个，改造整体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开展加装电梯139部。东方瑞园、新海花园2个小区被中央文明委、住建部评为“美好家园”全国100个创建典型案例（全省仅4个）。棚改新开工5704套、基本建成7149套，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1.36%、166.26%，基本建成位列省内第3名。全市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746套，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1241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2022年实际购置电脑10台，笔记本电脑1台，打印机5台，一体机1台。复印印刷费用19.88万元、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建筑工地安全咨询服务53.8万元。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基本上处于暂停状态，预算偏差较大，未达成预期目标，扣2分。

**安全生产及重大事项保障：**保障园博园插花、盆景送展服务，优化地震应急会商系统，完成局机关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全面压实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监管，排查自建房197.7万栋，全市D级危房全部清人、停用、封房。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信息采集工程13849项，位居全省前列。

**住建行业发展保障：**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部署，全面贯彻国家15条硬措施、省50项检查重点和市100个检查要点，落实落细施工、燃气、既有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争创市级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75项以上，省级优质工程奖扬子杯10项。

## 3.4效益

总分28分，得分28分。

经济效益：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大建筑企业纾困解难力度。

社会效益：强化住房安居保障提升镇村人居环境。通过实施老旧住区宜居改善、低效产业用地活力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工程，打造一批体现连云港特色、代表连云港形象、省内起到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项目，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面貌。

生态效益：围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以“山海绿韵，生态宜居”为目标，持续推进我市滨海特色风貌项目载体打造，科学构建“山、海、城”相依，“水、绿、田”交融的城市绿地系统，全力塑造高品质城市绿色空间。

可持续影响：积极推动建筑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

## 3.5满意度

总分10分，得分10分。

受益企事业单位及群众满意度100%。

# 4 需要说明事项

无需要说明事项。

# 5 绩效评价结论

## 5.1 绩效评价得分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91.23分。按照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查自评，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运行跟踪和监控管理。

## 5.2 存在绩效问题

绩效评价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基于科学分类的绩效标准的缺失，分析方法的单一，都影响了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部分项目计划编制不够精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执行欠进度情况。

#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 6.1 经验教训

通过这次的绩效评价，充分认识到了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本部门年度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力求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 6.2 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提出如下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加快预算执行，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二）建立健全住建系统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住建系统管理需要的内控信息化系统，实现资金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全过程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涵盖项目库，实现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管理。

（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连云港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
| **填报单位：**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决策 | 计划制定 |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目标设定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00% | 1 | 1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00% | 1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7.00% | 1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7.51% | 1 | 1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
| 结转结余率 | 0.27% | 1 | 0.73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预算执行率 | 83.87% | 1 | 0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 预算调整率 | 0.00% | 1 | 1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00% | 1 | 1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预算管理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00% | 1 | 1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00% | 1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2 | 2 |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人员管理 |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00% | 1 | 1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机构建设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00% | 1 | 1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1 | 0.5 |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00% | 1 | 1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 履职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城市基础设施满意度 |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4 | 2 |  |
| 污水处理费 | 污水处理完成质量 | 达成预期目标 | 3 | 3 |  |
| 人防工程建设 | 人防工程建设维护质量 |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3 | 1.5 |  |
| 城市建设、规划、发展保障 | 城市建设发展满意度 |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3 | 1.5 |  |
| 民防大楼物业维护 | 民防大楼物业维护质量 | 达成预期目标 | 3 | 3 |  |
| 住建行业发展保障 | 住建行业发展保障质量 | 达成预期目标 | 3 | 3 |  |
| 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 | 办公设备购买信息化建设完成质量 |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4 | 2 |  |
| 行业监督管理运行经费 | 行业监督管理运行完成质量 | 达成预期目标 | 3 | 3 |  |
| 安全生产及重大事项保障 | 安全生产重大事项保障质量 | 达成预期目标 | 4 | 4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对社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 达成预期目标 | 7 | 7 |  |
| 社会效益 | 对社会产生的积极效益 | 达成预期目标 | 7 | 7 |  |
| 生态效益 |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 | 达成预期目标 | 7 | 7 |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市民满意度可持续性影响 | 达成预期目标 | 7 | 7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民众满意度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10 |  |
| 总计 |  |  |  |  | 91.23 |  |
|  注：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评价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 况自行调整。 |